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武奕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6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武奕呈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壹支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（見毒偵卷第3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武奕呈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爰審酌被告持有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1支，係為供己施用，且數量僅1支，復斟酌被告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素行尚可，犯罪後亦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為大學生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當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如主文，以勵自新。且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，本院認除上揭緩刑宣告外，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是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，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，命其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

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扣案之電子煙1支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溶洗方式進行檢驗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該院109年10月12日草療鑑字第1090900484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（見核交卷第17頁），足認其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，而存放上開毒品之電子煙，依現有技術，無論如何溶洗均會殘留毒品，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故應一併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臺中簡易庭法官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籍股

109年度偵字第36979號

被告 武奕呈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居 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00 巷 00○ 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武奕呈明知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某處，以新臺幣2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綽號「可樂」之成年男子購買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1支而持有之。嗣於109年9月26日凌晨3時許，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之MUSE夜店中施用上開電子煙時（武奕呈之尿液經檢驗結果大麻類代謝物呈陰性反應），為該店之管理人員徐騰逸發覺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當場扣得上揭電子煙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武奕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徐騰逸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前揭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1支扣案可資佐證，復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10月12日草療鑑字第1090900484號鑑驗書各1份及查獲現場照片3張等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附著而無法分離之電子煙1支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								
02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						
03	中 華 民 國	109	年	12	月	11	日		
04			檢 察 官	劉 俊 杰				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09	年	12	月	29	日		
07			書 記 官	蔡 容 慈					